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施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53

项目名称：海宁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施设备

采 购 人：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30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0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2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5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37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39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40
附件 10:	服务承诺	41
附件 11:	技术响应表	42
附件 12:	技术力量配备表	43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4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46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施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5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2280号、[2025]2281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施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5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海宁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施设备1批，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f2a6d3008a9a11eeb3b6ef0f5b42851d>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海宁市康乐路 22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13511331779

质疑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157308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志昂

联系电话（询问）：13666774334；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口肌训练套装	套	1
2	实木收纳柜	个	8
3	坐姿矫正椅	套	1
4	虚拟互动教学系统	套	1
5	PEP-3 自动化筛查管理软件	套	1
6	儿童护理床	张	4
7	实木幼教桌椅四人位	套	1
8	经颅磁治疗仪	套	1
9	消毒机	台	3
10	踝关节活动训练器	套	1

二、技术要求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说明
1	口肌训练套装	一、产品组成 1、下颌运动障碍（咀嚼器、下颌运动训练器） 2、唇运动障碍（唇运动训练器、唇肌刺激器） 3、舌运动障碍（指套型乳牙刷、舌肌刺激器、舌尖运动训练器、舌前位运动训练器、舌后位运动训练器、压舌板） 4、软腭运动障碍（悬雍垂运动训练器） 二、配置材质 1、咀嚼器（1件，食品级硅胶） 2、唇运动训练器（1件，PP、通用注塑级） 3、舌尖运动训练器（1件，PP、通用注塑级） 4、舌前位运动训练器（1件，PP、通用注塑级） 5、舌后位运动训练器（1件，PP、通用注塑级） 6、下颌运动训练器（3件，食品级硅胶） 7、悬雍垂刺激器（1件，食品级硅胶） 8、唇肌刺激器（1件，食品级硅胶） 9、舌肌刺激器（1件，食品级硅胶） 10、指套型乳牙刷（1件，食品级硅胶） 11、压舌板（1件，食品级硅胶）	主要功能用途：专门用于构音器官功能训练的训练器，通过专业语言治疗师的正确使用，能以主动、主动-辅助、被动等各种形式训练构音器官（包括下颌、唇、舌、悬雍垂等），可辅助训练相应器官各个方位的功能运动。
2	实木收纳柜	1、材质：全实木 2、规格：≥120*80*30cm	
3	坐姿矫正椅	1、材质：实木、皮革等； 2、U型头枕：便于固定头部，孩子靠着更舒适头部绑带更服帖； 3、靠背坐垫：发泡一体成型，厚实感舒适，皮革不会起皱； 4、前档部：前档部厚实，更有力防护宝宝前倾可调节； 5、橡胶钢轮：360°自由活动，带刹车耐磨损声音小； 6、产品组成：头枕托板、靠背、餐桌、坐垫、安全挡板、安全带、脚踏板、脚轮； 7、整体尺寸：≥72*60*82cm 符合小孩身形	

4	★虚拟互动教学系统	一、认知训练 认知训练要求通过游戏的形式,对用户的短时记忆、基本逻辑推理、维持注意的能力、基础生活技能进行训练。要求包含4个子模块:短时记忆、逻辑推理、注意力训练、生活技能。 1、短时记忆 本子模块要求内置不少于3款的游戏,对用户的短时记忆时间、灵活性进行训练。 2、逻辑推理 本子模块要求内置不少于4款的游戏,对用户的基本逻辑能力、归纳总结能力进行训练。 3、注意力训练 本子模块要求内置不少于3款的游戏,对用户的注意力持续时间、选择性注意能力、分散性注意等注意维度进行训练。 4、生活技能 本子模块要求内置不少于2款以上的游戏,内容涉及用户生活中的多种生活技能。 二、自然科教 1、鉴于投影系统构成的沉浸式环境具有现实环境还原度高的特点,本模块要求内置不少于60个以上的视听素材(音乐+视频)为用户展示自然风光,可鼓励用户在沉浸式环境中与治疗师、医生互动,同时也能作为其它模块的课堂背景。本模块要求包含不少于5个板块的内容。 三、生活场景 ▲1、投标产品要求可现实场景演练,包括且不限于课堂、超市、医院、餐厅、动物园、红绿灯过马路等场景。视听素材、图片均要求采集自现实生活,使用户在逼真的环境中熟悉特定的生活场景、学习生活常识、泛化社交技能。(须提供课堂、超市、医院、餐厅、动物园、红绿灯过马路实物场景照片及效果呈现照片) 四、语言训练(语言康复训练软件) 本模块要求包含不少于3个子模块:前语言唤醒、听能训练、词语训练。 1、前语言唤醒 前语言唤醒是通过游戏的形式,让用户感受语言的发音、音调、音色等基础细节,培养用户对语言的基础感受能力、兴趣。 2、听能训练 听能训练功能:包含听觉察知、语音识别训练、听觉记忆训练三大功能。听觉察知要求不少于声音启蒙训练、音乐察知、情景察知、听觉基础训练四个功能模块。 语音识别训练要求不少于韵母识别、声母识别、声调识别、词语识别四个功能模块 3、词语训练 1 名词:包含不少于8个类别,总共不少于150个词汇。 2 形容词:包含不少于2个类别,总共不少于30个词汇。 3 动词:包含不少于2个类别,总共不少于30个词汇。 4 数词:包含不少于2个类别,总共不少于20个词汇。 五、硬件配置(含激光投影机≥5台;软件融合≥5通道;服务器≥1台;高灵敏度雷达≥3台;雷达互动引擎≥1套;吊架线材≥5个;平板中控≥1个;特殊教育智慧黑板≥1个) (一)激光投影机:≥5台 ▲1、激光光源技术,固有分辨率:≥1920*1200。 ▲2、投影技术:采用3LCD技术,液晶板尺寸≥0.64英寸。 3、整机功率:正常模式≤300W。 ▲4、亮度≥5000流明,对比度≥5000000:1;寿命≥20000小时。 5、接口配置: 输入接口:VGA*1,HDMIin*2,Video*1,Audioin*1,Audioin(RCA*2)	主要功能用途:集康复训练和情景互动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智能康复系统。可基于3D融合投影技术,通过AI主机协同控制多台投影及音频设备,结合视觉、听觉场景融合技术,可在特定空间(如康复教室)中构建出具备沉浸式立体感知效果的虚拟动态场景。借助触控交互、语音交互等技术,拓展出丰富的康复训练模式与创新康复范式,帮助语言、认知障碍等障碍患者,尤其是儿童患者实现各项机能的协同发育,帮助儿童在感觉统合、社交沟通、语言表达、情感互动等方面取得良好的康复效果。
---	-----------	---	--

	*1, USB-A*1, USB-B*1, RJ45*1; 输出接口: VGA*1, Audioout*1; 控制接口: RS232*1, USB-B*1, LAN*1; 6、整机外壳防护等级试验$\geq$IP5X。 (二) 软件融合: $\geq$5 通道 1、投影仪与服务器终端链接通道 (三) 服务器: $\geq$1 台 1、Win 10, 64 位, 英特尔® 酷睿™ 多核处理器, 8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独立显卡; (四) 高灵敏度雷达: $\geq$3 台 1、0.01M/S, 雷达半径$>=$5 米; (五) 雷达互动引擎: $\geq$1 套 1、支持多种协议, 支持至少能添加 5 个雷达; (六) 吊架线材: $\geq$5 个 1、定制 (七) 平板中控: $\geq$1 个 1、支持作为中控, 远程控制虚拟互动教学系统软硬件开关、音高、播放/暂停等操作。(需提供平板中控端含远程操控功能, 含硬件开关、音高、播放/暂停等操作截图) (八) 特殊教育智慧黑板: $\geq$1 个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 无推拉式结构, 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 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 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 ▲2、整机采用$\geq$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 3、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 支持防眩光功能。 二、护眼显示 4、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 多级亮度调节。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 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5、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 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 6、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 三、教学音频 7、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8、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拓展的 4 阵列麦克风,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9、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 四、画面采集 10、内置摄像头: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可拍摄$\geq$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11、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五、无线互联 12、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 不接受外接。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13、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 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 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等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 七、系统功能 14、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 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声音调节功能。 15、整机内置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 小工具、应用软件、快捷设置、	
--	--	--

		亮度/音量调节、教室物联入口。 16、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 八、嵌入式系统 17、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 九、触摸系统 18、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19、触控性能: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 20、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 21、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Linux、Mac Os、UOS 和麒麟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十、处理模块 22、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 或以上 CPU,配置 8GB DDR4 或以上内存,配置 256 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23、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接口:≥ 1 路 HDMI, ≥ 3 路 USB。 24、提供幼儿园、小学以及特殊教育相关课程。 六、1、包含现有教室改造及装饰	
5	PEP-3 自动化筛查管理软件	1、工具箱配置参数:包含评估工具 38 类、指导手册 6 本、铝合金航空箱 1 个(尺寸$\geq 520 \times 380 \times 170\text{mm}$) 2、评定人管理功能——增加评定人信息,支持评定人独立账号登录,同时实现评定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评定人员进行日常评估工作处理及档案检索。 3、用户管理功能——建档筛查儿童,儿童基本信息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孕周、分娩方式、出生身长、出生体重、出生头围、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户籍标识、居住地),系统自动生成档案编号,方便后续筛查无需重复添加。多条件检索功能,可支持评定人通过多种条件检索用户。 4、评估档案功能——评定人新建儿童档案,添加后进入对应儿童评测列表,可直观查看儿童历史评估情况及相关 IEP 内容和报告情况。 5、界面管理功能——可进行单位基本信息设置及软件基本信息设置包括修改两者的名称,同时支持用户根据自主需求更换软件登录界面内容。 6、备份还原功能——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后续更换电脑无需担忧数据丢失。 7、报告编号模版——可根据本单位和评测需求自定义报告编号模版内容。	根据 PEP-3 评估量表测验程序要求设计开发的一款自动化筛查管理软件,有效降低筛查工作者的工作时间,提高筛查工作效率。该软件使用期限须长期有效。
6	儿童护理床	1、双摇三折;背板调节: $0 \sim 75^\circ$, 腿板调节: $0 \sim 40^\circ$ 2、整床尺寸: $\geq 1910 \times 935 \times 660/1260\text{mm}$ 3、床面尺寸: $\geq 1750 \times 800\text{mm}$ 4、床架由$\geq 1.5\text{mm}$ 碳钢金属管材、$\geq 1.2\text{mm}$ 冷扎钢板制造 5、铝合金护栏高 570MM,上下导轨。采用优质 ABS 床头、尾板。 6、高强度、高耐磨的 5 寸静音带刹轮 4 个 7、摇杆采用万向联轴结构 8、配置清单:床体 1 张,升降护栏 1 副,ABS 床头尾板 1 副,输液杆 1 根,脚轮 4 个,手摇柄 2 个	
7	实木幼教桌椅四人位	1、材质:全实木 2、桌子尺寸: $\geq 158 \times 58 \times 55\text{cm}$ 3、椅子尺寸: $\geq 30 \times 30 \times 55\text{cm}$ 4、配置:桌子 1 张,椅子 4 张	
8	经颅磁治疗仪	1、治疗体电磁感应强度弱档: $7 \text{ mT} \pm 2\text{mT}$; 强档: $14 \text{ mT} \pm 4\text{mT}$ 2、治疗体电磁感应频率由(5、10、20、30、40、50Hz 六种频率组成,在自动变频模式下,六每种频率可以自动变频循环输出,在定频模式下	适应症:缺血性脑血管病、脑损伤性疾病、脑供血不足、

		其中任何一种频率可以单独输出。 3、主机外形尺寸：$\geq 230 \times 180 \times 80$ (mm)； 4、治疗时间 20—30 分钟（两档可调）； 5、治疗模式主机具备自动变频输出功能和定频输出功能两种治疗模式，同时还具备可选择性按摩功能；适合各种不同症状的患者治疗。 6、治疗通道≥ 1路输出； 7、电源要求 AC220V, 50Hz；输入功率 30VA 8、治疗帽治疗器数量及对应部位治疗帽有 9 个治疗器，治疗器盒直径≤ 40mm。治疗帽能涵盖大脑皮层的前方联合区、运动联合区、头顶联合区、后方联合区；侧头联合区等部位同时刺激。 9、操作方式一键式操作同时有声音和灯光显示。 10、显示方式治疗仪由液晶屏全程显示各种治疗信息。 11、工作环境要求环境温度：5°C—40°C；相对湿度：$\leq 80\%$。 12、存储条件相对湿度：$\leq 93\%$；温度：-40°C—$+55^{\circ}\text{C}$，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室内。 13、电磁兼容，符合 YY 0505 - 2012《医用电气设备 - 第 1 - 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 要求和试验》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	脑动脉硬化、老年痴呆、脑萎缩、大脑发育迟缓、帕金森症、癫痫病、失眠、脑疲劳综合症、精神障碍、抑郁症等。
9	消毒机	1、外形：壁挂式 2、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3、最大适用体积：$\geq 130 \text{ m}^3$；额定循环风量：$\geq 1200 \text{ m}^3/\text{h}$ 4、噪声：$\leq 55\text{dB(A)}$ 5、等离子密度：6.36×10^{17}—$8.02 \times 10^{18} \text{ m}^{-3}$ 6、净化指标：能净化去除空气中的甲醛、苯化合物等有害气体与异味，甲醛去除率（降解率）$\geq 80\%$，悬浮粒子数≤ 3500 个/L（$\Phi \geq 0.5\mu\text{m}$）； 7、开机消毒 60min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geq 99.90\%$ 8、可在有人状态下运行，且对人体没有任何伤害。 9、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风机、过滤网、通讯故障报警功能。 10、电源电压：$220\text{V} \pm 22\text{V}$ 50Hz$\pm 1 \text{ Hz}$，额定功率：$\leq 73\text{VA}$	
10	踝关节活动训练器	1、支持插电使用/断电使用 2、拥有 0.5 档—12 档共计 24 个速度被动模式档位，断电主动使用相当于 1 档阻力，正反转动方向调节。 3、5 到 30 分钟智能定时，数字屏可显示使用过程中的时间、速度、距离、卡路里，皆可用触屏和遥控器方式操控。 4、安全方面设有智能防痉挛模式。 5、功率：$220\text{v} \geq 60\text{w}$	

注：“★”系指核心产品。

“▲”为重要参数。

三、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	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 软件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的升级（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和其他技术支持，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采购人另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

	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4.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外维修：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5. 中标人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安全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四、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35113317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楼 联系人：黄志昂 联系电话：1366677433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施设备（ZDCG2025053）
4	预算金额	435000 元
5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视频演示	否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施设备 所属行业: 工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27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8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

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 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 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 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 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5);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2.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及对应项目验收资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2.6 服务承诺（附件 10）；

2.7 项目方案；

2.8 技术响应表（附件 11），产品说明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等材料附后；

2.9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2）；

2.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及安装、调试、保修、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及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 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 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4.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之一的；
- 4.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4.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4.6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7 技术商务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5.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计量单位报价的；
- 6.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6.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 6.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的；
- 6.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6.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如有推荐品牌的, 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 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 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 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

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如设置）、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

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1.1%	0.8%	0.5%	0.25%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4.3“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商务	企业实力		3	根据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综合打分。(需提供获奖荣誉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分范围:0, 1, 2, 3)
2	商务	诚信度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综合打分。
3	商务	同类项目合同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及对应项目验收资料扫描件评分,合同及验收资料齐全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4.1	商务	服务承诺	质保期	2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4.2	商务		响应时间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式和故障排除时间承诺、到场时间综合打分。
4.3	商务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打分:在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应急处置、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评分范围:0, 1, 2, 3, 4, 5)
5.1	技术	项目方案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5	根据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海宁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功能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出具相关的平面图、效果图等,对本项目难点和要点的剖析,以及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综合打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5.2	技术		项目建设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供货方案,系统建设施工集成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综合打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5.3	技术		进度计划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证综合打分。（评分范围：0, 1, 2, 3）
5.4	技术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打分。（评分范围：0, 1, 2, 3）
5.5	技术		培训方案	3	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综合打分：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培训方式、考核标准。（评分范围：0, 1, 2, 3）
6.1	技术	所投货物的质量、功能和技术性能	所投货物重要参数	12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二、技术要求表”带▲的重要参数进行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重要参数负偏离扣2分。（参数如需提供检测报告、说明书、证明材料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评分）。
6.2	技术		所投货物其他参数	18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二、技术要求表”除重要参数外其他参数进行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其他参数负偏离扣0.15分。
7.1	技术	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资质证书、工作履历等综合打分。
7.2	技术		项目其他人员	2	根据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的数量、职称、资质证书、工作履历等综合打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53-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2280 号、[2025]2281 号

预算金额：435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53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及安装、调试、保修、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及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预付款，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

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 交付方式

- 2.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 2.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3.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 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7 货物最终验收后,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限(免费维护期): 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年。

4.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 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 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3 免费维护期内, 乙方须提供免费的升级(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和其他技术支持, 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_____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_____内解决问题, 问题解决后_____内, 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 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4 出现故障后,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5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外维修: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4.6 乙方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 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4.7 培训: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制定培训计划, 并提供相关的培训, 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第五条 验收

5.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 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 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5.2 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 并保证验收合格。

5.3 遇供货的货物型号断货的, 乙方须提供该货物型号断货的书面材料, 经甲方及验收小组论证通过后给予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争议

6.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6.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 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7.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设置),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设置),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设置),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施设备（编号：ZDCG202505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宁市儿童福利院的海宁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施设备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康复设施设备	所属 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口肌训练套装	工业					
2	实木收纳柜	工业					
3	坐姿矫正椅	工业					
4	虚拟互动教学系统	工业					
5	PEP-3 自动化筛查 管理软件	工业					
6	儿童护理床	工业					
7	实木幼教桌椅四人 位	工业					
8	经颅磁治疗仪	工业					
9	消毒机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商务
技术
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及对应项目验收资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 5 服务承诺（附件 10）
- 6 项目方案；
- 7 技术响应表（附件 11），产品说明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等材料附后；
- 8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2）；
- 9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合同扫描件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	功能/参数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表》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内容的性能及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部分。

3、“★”系指核心产品。“▲”为重要参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明资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施设备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招标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口肌训练套装	套	1		
2	实木收纳柜	个	8		
3	坐姿矫正椅	套	1		
4	虚拟互动教学系统	套	1		
5	PEP-3 自动化筛查管理软件	套	1		
6	儿童护理床	张	4		
7	实木幼教桌椅四人位	套	1		
8	经颅磁治疗仪	套	1		
9	消毒机	台	3		
10	踝关节活动训练器	套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一致。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